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南市學南自劃字第 106110302 號

附件：隨文

主 旨：檢送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資料各 2 份，敬請鈞府備查。

說 明：

- 一、本重劃區於 10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假城北里活動中心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
- 二、另有關雙掛號回執部分因尚有土地所有權人於郵局未領取，因此於取得全部回執後再另案函送。
- 三、檢送第二次會員大會及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敬請備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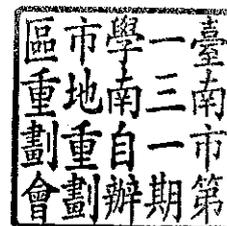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代 表 人：許志成

連絡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466 之 16 號

連絡電話：(06)257-1166

聯 絡 人：溫財金



地政106.11.03



1061107969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相關資料(第一冊)

檢附資料：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會員名冊、通知會員開會寄件執據

附件二、會員大會出席統計表及簽到簿

附件三、會員大會開會照片

附件四、臺南市第131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

附件五、理、監事名冊

附件六、出席會員大會委託書(第二冊)

附件七、議案選票統計表及議案選票(第三冊)

附件八、理事及候補理事選票統計表及選票(第四冊)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民國 106 年 11 月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臺南市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臺南市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臺南市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會議地點：城北里活動中心

主席報告：

記錄：郭純園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410 人，總面積共約 248,107.56 m²，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會扣除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無法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面積者，及抵充土地面積後，會員人數為 336 人，總面積計 243,215.08 m²，出席會員人數為 198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58.93%，其面積共計 161,918.70 m²，佔全區總面積 66.57%。

本會出席人數及面積均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二次會員大會。

案由一：修改重劃會章程案

說明：

- 一、本重劃會章程業經 102 年 12 月 15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經臺南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030189716 號函核定成立重劃會。
- 二、為配合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305 號函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之內容，修正本重劃會章程，詳如附件一。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89 人，佔全體會員 56.25%，其同意總面積為 145,728.98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9.92%，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解任洪兵和理事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本會第九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本重劃區洪兵和理事，因工作及個人因素請辭理事乙職，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89 人，佔全體會員 56.25%，其同意總面積為 145,728.98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9.92%，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解任康和元理事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本會第九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本重劃區康和元理事，因工作及個人因素請辭理事乙職，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89 人，佔全體會員 56.25%，其同意總面積為 145,728.98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9.92%，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解任劉保祿理事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本會第九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本重劃區劉保祿理事，因工作及個人因素請辭理事乙職，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89 人，佔全體會員 56.25%，其同意總面積為 145,728.98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9.92%，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解任劉保松理事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本會第九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本重劃區劉保松理事，因工作及個人因素請辭理事乙職，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89 人，佔全體會員 56.25%，其同意總面積為 145,728.98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9.92%，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解任張炎輝理事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本會第九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本重劃區張炎輝理事，因工作及個人因素請辭理事乙職，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89 人，佔全體會員 56.25%，其同意總面積為 145,728.98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9.92%，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七：選舉五名理事及一名後補理事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本會第九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依本會章程第七條，本會設七名理事，目前有五名理事請辭及一名後補理事已遞補為理事，故提大會補選五名理事及一名後補理事，如補選不足則由原後補理事先遞補之。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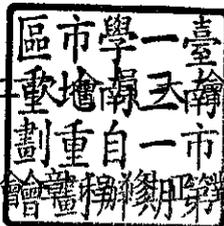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本重劃區都市計畫未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故依照台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工業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標準為 $7m \times 16m = 112 m^2$ 。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有關選舉辦法詳附件二所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88 人，佔全體會員 55.95%，其同意總面積為 144,754.77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9.52%，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依案由二～案由七並經本重劃區會員票選結果，補選出五名理事及一名候補理事，名冊如下，其理、監事之票數均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

職稱	當選人	得票數(人)	比例(%)	得票面積(m ²)	比例(%)
理事	吳橙誌	185	55.06%	139,475.18	57.35%
理事	邱志卿	185	55.06%	139,475.18	57.35%
理事	柯永和	185	55.06%	139,475.18	57.35%
理事	孫永吉	183	54.46%	139,465.38	57.34%
理事	許志成	185	55.06%	139,475.18	57.35%
候補理事	曾美齡	180	53.57%	133,046.44	54.70%

臺南市第131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



附件一 臺南市第131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會員資格及會員大會權責</p> <p>本會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並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p> <p>重劃期間土地所有權移轉者，新所有權人為本會會員，原所有權人喪失全部所有權時，其會員資格隨同喪失。</p> <p>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六、抵費地之處分。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事項。 <p>前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p>	<p>第三條 會員資格及會員大會權責</p> <p>本會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並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p> <p>重劃期間土地所有權移轉者，新所有權人為本會會員，原所有權人喪失全部所有權時，其會員資格隨同喪失。</p> <p>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二、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 三、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 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六、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七、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八、審議預算及決算。 九、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十、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十一、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十二、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十四、審議其他事項。 <p>前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p>	<p>配合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函修正</p>
<p>第五條 會員大會召開之程序</p> <p>本會員大會召開之程序，應以書面通知召開，其通知方式以雙掛號或專人送達，出席人數達全體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始進行會議。</p>	<p>第五條 會員大會召開之程序</p> <p>本會員大會召開之程序，應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其通知方式應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出席人數達全體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p>	<p>配合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函修正</p>

原條文內容	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同一受託人得同時受數人委託。但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不得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p> <p>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p> <p>會員大會對於各項提案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p> <p>(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p> <p>(二)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土地分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p> <p>(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p>	<p>分之一以上始得開始進行會議。</p> <p>應通知事項未能送達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重劃範圍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p> <p>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及會員大會之通知，應載明會議事由，並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為之。</p> <p>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重劃範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出席會員大會；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或其他法人所有之土地，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該法人代表人或其指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p> <p>會員大會對於各項提案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p> <p>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p> <p>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p> <p>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p>	

原條文內容	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理事會、監事之權責</p> <p>理事會之權責及會員大會決議授權辦理之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額之查定、審議及發放。 三、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四、各項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之審議及追認。 五、辦理本重劃區內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六、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之查定及審議。 七、撰寫重劃報告。 八、重劃土地分配設計及結果之認可。 九、抵費地處分。 十、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十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十二、其他經由會員大會決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p>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p> <p>監事之權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三、審核經費收支。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p>第八條 理事會、監事之權責</p> <p>理事會之權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選任或解任理事長。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三、研擬重劃範圍。 四、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五、代為申請貸款。 六、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七、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八、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九、異議之協調處理。 十、撰寫重劃報告。 十一、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p>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p> <p>監事之權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三、審核經費收支。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p>一、配合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函修正</p> <p>二、將理事會、監事之權責分列，並將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條文增列於八-1條。</p>

原條文內容	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無</p>	<p>第八-1條 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p> <p>本重劃區下列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事項同意授權由理事會辦理：</p> <p>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得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p> <p>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p> <p>三、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審議及發放。</p> <p>四、重劃區各項異議協調結果之審議及追認。</p> <p>五、抵費地之處分。</p> <p>六、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p> <p>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八、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p> <p>九、其他重大事項。</p>	<p>新增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p>
<p>第九條 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p> <p>本會所需經費，由理事會先行籌措資金支應，再由處分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計算之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p> <p>本會財務收支程序應由監事審核通過再由理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財務結算由理事會編造並經理監事審核後，檢附重劃報告，送請主關機關備查，並報請解散。</p>	<p>第九條 出資方式、財務收支程序及財務公開方式</p> <p>本會所需經費，由理事會先行籌措資金支應，再由處分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計算之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p> <p>本會財務收支程序應由理事會審核通過再由監事核可後始得為之。財務結算由理事會編造並經理監事審核後，檢附重劃報告，送請主關機關備查，並報請解散。</p> <p>本會財務公開方式會將重劃區各階段收支情形公告於重劃會會址。</p>	<p>一、配合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函修正</p> <p>二、另財務收支程序修正為由理事會審核通過再由監事核可後始得為之。</p>
<p>第十條 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p> <p>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本會會員如有異議，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理事會應辦理協調，其協調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p> <p>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本會會員如有異議，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理事會應辦理協調，其協調依下列規定辦理：</p>	<p>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為由理事會委派</p>

原條文內容	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訂期進行協調。</p> <p>二、由理事長或理事會委派之理事協調，協調成立者，依其協調結果，送理事會追認，辦理土地分配及檢測登記。</p> <p>三、協調不成立時，應將本異議案提交理事會，理事會應就土地調整分配做成決議，並將其決議內容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其通知書載明異議人對理事會之決議不同意時，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五日內，應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如發生訴訟應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逕依理事會決議內容辦理土地分配檢測登記。</p>	<p>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訂期進行協調。</p> <p>二、由理事會委派之理事協調，協調成立者，依其協調結果，送理事會追認，辦理土地分配及檢測登記。</p> <p>三、協調不成立時，應將本異議案提交理事會，理事會應就土地調整分配做成決議，並將其決議內容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其通知書載明異議人對理事會之決議不同意時，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五日內，應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如發生訴訟應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逕依理事會決議內容辦理土地分配檢測登記。</p>	
<p>第十一條 重劃區拆遷補償作業</p> <p>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台南市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理事會決議後辦理。</p> <p>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所有權人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長或理事長委派之理事協調，協調成立者，將其協調結果送理事會追認。協調不成立時，送理事會審議後，報請台南市政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如發生訴訟應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p> <p>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前項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送請台南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代為拆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或地上物所有權人拒領補償費者，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p>	<p>第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異議處理</p> <p>本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台南市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由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決議後辦理。</p> <p>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者為限。</p> <p>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p> <p>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p>	<p>配合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函修正</p>

附件二、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



補選理事及後補理事選舉辦法（第二次會

一、理事候選人資格：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本重劃區都市計畫未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故依照台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工業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標準為 $7m \times 16m = 112 m^2$ 。

二、土地所有權人投票效力：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但書規定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1. 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2. 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3. 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三、本案補選理事 5 人，後補理事 1 人。

四、理事投票方式：

土地所有權人於理事選票中最多可勾選 6 人，勾選超過 6 人以廢票計算，其勾選之候選人全部不列入計算，勾選不足 6 人仍為有效票，以其勾選之候選人計算票數，以票數總計最高之前 5 名為理事當選人，第 6 名為候補理事當選人。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10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附件一、理事簽到簿

附件二、議案選票統計表及議案選票

附件三、理事會開會照片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民國 106 年 11 月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會議地點：城北里活動中心

提案一：理事長推選案

說明：本重劃區理事長業經第二次會員大會解任，因此需重新推選理事長。

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推選許志成理事為本理事會理事長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變更重劃會印信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本次議案屬於理事會職權，因此提交理事會辦理。

二、變更後重劃會印信詳後附印模單。

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附件一、理事簽到簿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簽到簿

理事：許志成

理事：邱啟仰

理事：吳松銘

理事：李永銘

理事：李俊弘

理事：柯永石

理事：張敏真

地政局：廖建翔

附件二、議案選票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案由一：理事長推選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變更重劃會印信

同意

不同意

理事：

許志成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案由一：理事長推選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變更重劃會印信

同意

不同意

理事：

邱正明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案由一：理事長推選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變更重劃會印信

同意

不同意

理事：

吳松誌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案由一：理事長推選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變更重劃會印信

同意

不同意

理事：

了以承志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案由一：理事長推選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變更重劃會印信

同意

不同意

理事：李俊弘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案由一：理事長推選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變更重劃會印信

同意

不同意

理事：

柯永福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案由一：理事長推選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變更重劃會印信

同意

不同意

理事：張敏真

附件三、理事會開會照片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會

臺南市第一學區
地重劃區
自辦
第 10 期
理事會

許志成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0 次理

臺南一學區
重劃區
自辦
第一期
現況
照片

許志成

